

開南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實施辦法(廢止)

100.01.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0.05.24 第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3.18 第 1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4.19 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,3-8 條條文

105.10.18 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8 條條文

106.4.11 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,5,7 條條文

106.11.21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,7 條條文

107.11.27 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,7 條條文

109.01.06 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,5,7 條條文

110.03.30 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-9 條條文

110.10.26 第 211 次行政會議廢止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政策，獎勵優秀僑生、港澳生及外國學生（以下簡稱境外生）至本校就讀，並依相關補助單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生、港澳生係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或由本校自行招收。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，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。外國學生之定義，係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規範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，係指與本校教學活動直接及間接相關之費用，不包含代辦費(伙食費、書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其他代辦費)及使用費(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語言視聽使用費、音樂或體育設施使用費及住宿費)。

第四條 領取資格與限制：

- 一、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生(不含陸生、延修生、交換學生、雙聯學制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)。
- 二、凡領有我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、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，或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補助之境外生，不得重複獲得本獎學金之優惠。
- 三、若有違反校規、本國法律之紀錄、延遲繳費或積欠任何境外生應自付之費用，自動喪失本獎學金之領取資格。如受獎學生休學，亦即自動喪失本獎學金之領取資格，但其資格得於復學次學年度恢復，(不含獲一學年免學雜費者)。
- 四、為協助學生加強適應力及凝聚向心力，獲一學年免學雜費及住宿費者，入學第一學年應於校內住宿。
- 五、境外學生專班及其他特殊個案，須經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後通過。
- 六、排名如有缺額，不予遞補。
- 七、獲得全額學雜費全免之學生，應參與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等學習服務，一學期服務時數為三十六小時。

第五條 獎學金種類：

- 一、凡符合候選資格並符合以下條件之境外碩士班學生，得有一學期學雜費全免。
 - (一) 初次申請本校並獲錄取者。
 - (二) 已獲得本校學士班一學年學雜費全免優惠者，必須在取得本校學士

學位及學業平均總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方可獲得碩士班一學期學雜費全免之優惠。

- 二、凡符合候選資格並符合以下條件之境外碩士班學生，得有一學期學雜費全免。凡符合資格之境外學士班學生，得有一學年學雜費全免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以下兩項標準，得領取第二學期新生學業獎學金：
 - (1) 修課學分需達十五學分下限。
 - (2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，且不得超過二科成績不及格。未達標準者，即喪失領取新生學業獎學金資格，須於第二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。因情況特殊，應用華語學系之排名辦法，由該系得另訂之。惟自第二學年起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系該年級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者（無條件進位），且學業成績各科全部及格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、修課符合學分下限規定、上課出席情況正常(請假、缺曠課時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)者，當學期即符合獲獎資格。前學期班排名第一名，可減免當學期半額學雜費；其餘符合獲獎資格者，當學期可免雜費。
- 三、凡符合資格之境外學士班轉學生，得有一學期學雜費全免。自次學期起，學業獎學金規定與其他境外學士班學生相同。
- 四、境外生外籍生獎學金優惠之項目，若國際交流之協議書或備忘錄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六條 以上獎學金於核定後核發。前條所指各項獎學金，如受獎學生於當學期中辦理休退學，不予核發該項獎學金。

第七條 審核及公告方式

- 一、本實施方案每學期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初審，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之受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及發放獎學金。
- 二、核定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修正通過後，於次學期生效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